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东菱振动 73.53%股权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 26,470.80 万元的交易价格现金收购东菱振动 73.53%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在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原则的前提下进行，交易程序客观、合理。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公司通过业绩承诺补偿机制的设置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也通过对业绩承诺人交易金额的支付方式、支付进度等安排，进一步稳定标的公司现有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降低收购后整合风险。

2、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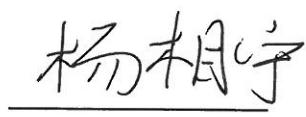
姓 名

签 字

独立董事：刘 勇



杨相宁



魏向东



2017 年 5 月 12 日